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賣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i)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及(ii)待售貸款（指於完成交易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全部股東貸款），總代價為現金港幣20,000元。

緊接完成交易前，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51%。完成交易已緊隨簽立買賣協議後落實。自此以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鑑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而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賣方及買方訂立有關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星國際有限公司

買方： 李鎬光先生

緊接完成交易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賣方持有51%、買方持有30%及兩名其他人士持有餘下19%。由於買方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已出售資產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i)待售股份；及(ii)待售貸款，總代價為港幣20,000元。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於完成交易日期，待售貸款指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全部股東貸款。

代價及支付條款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總代價為港幣20,000元，於完成交易已由買方以現金結付。

代價乃參考：目標公司於過往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港幣2.8百萬元並因此無法悉數向本集團償付待售貸款，以及可能需要應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所要求，進一步投資目標公司後釐定。

完成交易

買賣協議為無條件，完成交易已緊隨簽立買賣協議後落實。待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二零一四年末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經營日式餐廳業務。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以港幣1,275,000元之代價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以及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誠如下文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所示，目標公司的表現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惡化，且於該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出現虧損。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港幣0.53百萬元及港幣2.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目標公司之若干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概約)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概約)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港幣千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收益	4,471	6,545	3,592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362	(1,446)	(1,696)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362	(1,446)	(1,696)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飼料產品；(ii)放債業務；(iii)金融服務業務及(iv)證券投資業務。

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賬目虧損淨額約港幣0.39百萬元，乃參考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後計算得出：(i)代價及(ii)以下三項之和：(aa)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待售股份應佔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bb)待售貸款金額；及(cc)有關出售事項的估計開支。

將由本公司錄得因出售事項而導致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及最終核計後，方可作實。

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目標公司於過往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未如理想，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港幣2.8百萬元並因此無法悉數向本集團償付待售貸款，以及可能需要應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所要求進一步投資目標公司，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儘管目標公司乃虧蝕出售，就目前情況而言不失為一個合理的決策。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鑑於前文所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利益，且買賣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出售事項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擁有重大利益，未有董事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業務及投資機遇，藉此為本集團帶來增長空間，並為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鑑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而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20）

「完成交易」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代價」	指	總額為港幣20,000元，即買方就買賣協議項下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應付賣方之購買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李鎬光先生
「待售貸款」	指	緊接完成交易前目標公司應付賣方約港幣1,800,000元之款項
「待售股份」	指	於完成交易時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比重達51%之12,750股股份，緊接完成交易前由賣方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i)待售股份及(ii)待售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Treasure Eas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富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晶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晶先生、吳文俊先生及林俊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廷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